

许昌市魏都区教育体育局公共体育设施维护、
保洁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FCG-G2023040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魏都区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许昌市魏都区教育体育局公共体育设施维护、
保洁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FCG-G2023040 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魏都区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受许昌市魏都区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对“许昌市魏都区教育体育局公共体育设施维护、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许昌市魏都区教育体育局公共体育设施维护、保洁服务项目

(二) 项目编号: JZFCG-G2023040 号

(三)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四)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许昌市魏都区教育体育局公共体育设施维护、保洁服务项目, 主要内容为: 1. 魏都区公共体育设施维护; 2. 体育设施更换、维修; 3. 校园对外开放体育场器材的维护和维修; 4. 校园保洁服务。

(五) 预算金额: 375.60 万元; 最高限价: 375.60 万元。

(六)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七)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 许昌市魏都区

(八) 进口产品: 不允许。

(九) 分包: 不允许。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 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五、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六、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魏都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许昌市天宝路魏都区政府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374-7385990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许昌市天宝路魏都区政府办公楼 5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4-505506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根据《2016 年民生 365 工程实施方案》（许区办〔2016〕3 号）文件，2016 年以来，魏都区建成了 196 个（套）体育健身场地，并免费对外开放 20 所学校体育设施，形成 15 分钟健身圈。目前魏都区体育设施及 20 所开放学校体育设施陆续有损坏存在安全隐患情况，为了使广大群众师生安全健身，需对场地器材进行日常巡查及维修。

2、为改善校园环境和教学场所卫生状况，有效保障中小学校、幼儿园身心健康。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人数	分项金额	总金额	备注
1	魏都区公共体育设施维护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一年	4人	10万元	375.60万元	1、序号1体育设施包含备品备件费（小型材料）8800元； 2、序号2和序号3非日常维修工作（大型器材损坏维修）经审核实修实报，据实结算。（注：投标分项报价金额须与此表分项金额保持一致）
2	体育设施更换、维修			180万元		
3	校园对外开放体育场地器材的维护和维修			80万元		
4	校园保洁服务		40人	105.60万元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1）体育设施巡查服务：196 处体育设施场地巡查维修工作，包括多功能运动场 23 处、乒乓球 34 套、儿童游乐场 26 处、羽毛球 19 处、棋牌桌 48 套、门球场 7 处、健身路径 28 处、网球场 3 处、排球场 3 处、足球场 3 处、轮滑场 1 处、综合场 1 处；2016 年和 2017 年以来修建的所有体育设施（含健身路径 88 处）。对设施建立健康记录库及日常维修记录库，针对每种设施（含

地面，附属照明等设施)。内容包括首次巡查入库时间，每次巡查记录及巡查人，健康状态，维护记录。在设施场地设立维修联系电话公示牌，接收日常维护信息并相应记入维修记录库及到场处理，当时无法处理设置如使用有安全危险必须设立安全警示牌；建立备品备件库使用于日常养护需要(含所有低值易耗品如螺丝、扳手、润滑油、油漆等等)；配备巡查养护人员不少于两人，所有设施每周至少巡查养护一遍并生成记录入库，保证设施正常对外提供服务(其中：①体育设施更换、维修；②校园对外开放体育场地器材的维护和维修；以上2部分内容非日常维修工作经审核实修实报，据实结算，所需费用包含在此合同中)。

(2) 校园保洁服务：负责魏都区内各中小学校的保洁工作。

(3) 服务地点：

1. 魏都区体育设施场地所有体育设施(含健身路径88处)、20所学校体育设施。
2. 魏都区内各中小学校的保洁工作。

2、体育设施巡查基本要求和工作职责

第一条 中标人岗位职责

中标人全面负责所辖场地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 (1) 根据要求，结合实际对所辖场地的安全生产行业工作全面实施管理；
- (2) 及时传达通知及要求，督促检查各项巡查维修工作的落实；
- (3) 组织进行业务知识、服务意识等学习，提高巡察员的整体素质；
- (4) 关心巡查员的身体状况和业务水平，帮助下属处理好工作中的问题；
- (5) 维修时注意安全警示牌、警示线设置。如因维修时未有安全警示牌而造成的市民人身伤害时，由中标人负全责。如因中标人更换器材后质量问题造成使用者人身伤害时，由中标人负全责；
- (6) 巡查员在维修时因身体、安全措施等造成的巡查员人身安全原因，由中标人负责；
- (7) 定期检查本辖区巡查维修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巡查管理日志；
- (8) 巡查后要将巡查情况及时报采购人；
- (9) 完善电话报修、微信公众号报修，及时处理报修案件；
- (10) 按照要求，及时完善各项维修手续。

第二条 巡查员岗位职责

(1) 熟悉本岗位任务和工作要求，熟悉管辖区域内场地环境、基本情况；

(2) 巡查员巡查时应有统一标志；

(3) 日常巡查保养：根据所约定的巡查维护服务范围和内容为体育场地提供检查、维护、维修等服务，以保证体育场地的正常运行。

(4) 巡查人员不定时对场地进行巡查，每周至少完成对所有器材检查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查员每巡检一处，要使用微信平台和公司做好沟通工作并用 GPS 定位相机对每处器材的全景进行拍照并上报采购人留档。

(5) 巡查问题处理

①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如螺丝松动、丢失，场地标志、路牌、警示牌等破损，围网松动等小部件维修）应在一天内解决，由于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必须经主管领导审批。

②问题属公共体育设施破损、丢失的，按报修管理标准相关的作业规程处理。

③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处理完毕后，相关人员要进行现场验证，并记录好问题处理的过程、措施和验证的结果，然后请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④巡查中有发现体育设施破损严重的，上报后经领导同意需要拆除的，由中标人负责拆除。

第三条 巡查员作业指导书

上岗时间：上午 冬季 6：30—11：00（夏季 6:00-11:00）

下午 冬季 14：00—21：00（夏季 14:30-22:00）

(1) 具体操作：

①在进行巡查时，要随时关注是否有可疑人物的出现，发现有可疑人员应进行盘问，检查证件，必要时检查其所带物品。

②发现恶意破坏体育设施者、不规范使用体育设施者应立即制止、及时上报，无照经营的游商、推销人员，应劝其离开辖区。

③在巡查过程中，若遇到需要帮助的老人、小孩、残疾人等要及时伸出援助之手。

④检查场地围笼、门上是否有乱贴小广告，场地内乱摆地摊的行为。

⑤检查场地内是否有违章饲养家禽、家畜等现象。

⑥检查是否有损坏公共设施，违章制造噪声、污染环境等现象。

⑦体育设施巡查：定期检查儿童游乐设施和体育设施的各个零部件是否完好，是否存在安全

隐患。【1. 检查体育设施的操作机构，传动系统，变速机构及安全防护，保险装置是否灵敏可靠；2. 检查体育设施同意松动、脱离和断裂的部位是否正常；3. 检查体育设施轴承部位的润滑情况，并定时、定点加注定质定量的润滑油（带轴承需定期清洁、润滑的器材）的保养维护：包含器材的拆装、清洁、上油养护；4. 检查体育设施的腐蚀、砸碰、拉动、断裂和漏油、漏电等情况；5. 检查体育设施的配置附件是否齐全。如在巡检中发现器材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要在该器材明显位置悬挂停止使用警示标志，并将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器材进行拍照（整体和主要部位），及时维修。】

⑧电的供应设施的巡查：

1. 检查电表箱外表有无破损和箱锁是否完好，是否有乱搭接现象；
2. 清洁电表箱内外尘污，确保箱体整洁，用电安全，电表读数清楚；
3. 试总空气开关跳闸的灵敏性；
4. 检查电表、开关、导线有无损坏和发热现象；
5. 检查场地的电输送管线有无松脱和氧化现象；
6. 检查电表标签是否齐全，是否有损坏现象；
7. 检查场地灯光照明是否完好，是否正常照明；
8. 检查保养必须由合格电工进行，检修中应注意安全，检修前必须先停电验电；
9. 检查保养周期为每一个月次，检查中应认真填写《电表箱保养记录》。应在特殊天气（如雷雨天）过后二天内完成对一次电表箱的检查，并做好记录，巡查员签字盖章。

⑨场地集散地巡查：

1. 检查场地标志、路牌、警示牌等是否完好，位置是否正确。
2. 检查场地照明灯是否齐全，是否有损坏。
3. 检查场地下水道井盖是否完好。

（2）巡查维修服务质量检查标准

- ①器材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②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3）报修及程序

①日常巡查维修：

1. 巡查员对其在日常保养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或采购人报修的故障进行维修，以保证体育场地的正常运营。巡查后要将巡检情况及时报采购人。

2. 每月 28 日统一汇总上报各场地所需维修项目。

3. 小修不过一天（例如：更换球网及场地器材配件）。

4. 所需大型维修体育项目必须上报，并合理安排。

5. 中标人本着不等不靠不拖，积极主动巡检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

6. 及时记录并存档各项维修记录。

7. 所需各项零件、配件及易损件由中标人做好备品备库（如：设施更换螺丝等）。

②重大维修项目：

1. 场地所有可更换的器材，由中标人提供符合国标标准的各类体育器材价格表（同一种体育器材需报至少三种以上不同品牌或者不同样式的器材价格）（器材报价不允许超过市场价）。由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上报。

2. 大型体育器材损坏、丢失等由巡查员上报中标人，再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统计后上报，由采购人验证核实后，中标人上报维修预算表（维修预算表内不含人工费、看护费等等），由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维修（维修费用以半年一次财政据实评审结论为准），并登记维修记录表。

3. 中标人每次维修时需向采购人出示开工报告（一式两份）、维修预算表、维修前照片视频、维修中照片视频、维修后照片视频。每次维修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并签订验收报告（一式四份）。

4. 验收报告中要求需要标明项目地点、货物名称、单位、规格、品牌、数量。

5. 中标人项目工程（电线等隐蔽工程）中需要提供施工图（施工布线图），图纸标明长度、单位、工程量等（详细明确）。

6. 中标人项目工程中需要有工程施工前照片、施工中图片、施工视频（照片视频要求施工图片清晰、有全景、有详细坐标）存档上报。电路隐蔽施工时需要有详细照片、视频（挖槽完工后全景图片、放入电线后全景图、穿 PVC 管图全景、完工后填平后照片）。照片中、视频中能够跟施工布线图路线相照应。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

7. 中标人器材更换要求更换的器材品牌明确，器材上要求有 logo，规格尺寸单位严谨（标注国标，严格写明长宽高孔距等）。

8. 中标人维修后，易损件球场拦网等质保期三月，其他器材及地面、灯等质保期两年。

(4) 巡查维修考核制度

为确保公共体育设施正常运行，发挥最大工作能力。特制定以下考核制度：

序号	考核内容	备注
1	24 小时服务电话，确保服务人员和服务部负责人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通。	
2	在接到市民及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后，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3	确保按照数字化城管要求时间完成维修（如遇特殊情况，向采购人申请，以申请结果为准）	
4	采购人不定期抽查巡查情况。检查巡查是否到位。	
5	确保采购人在通知案件到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只通知一次），项目负责人及时把所需手续办理齐全，资料保存上报及时。	

3、校园保洁基本要求和工作职责

第一条 保洁质量要求

(1) 地面

①保洁区域所有路面每天要循环保洁，保证地面无烟头、杂物、纸屑，需要时进行地面冲洗，随时清扫。②冬季下雪要及时清理积雪。上午八点之前按照保洁清雪路线图把人行道清理出一米宽的道路，其它区域的积雪在一天内清理完毕。③公共区域的大厅、走廊、过道、楼梯、瓷砖或水泥地面，每班必须循环拖地，定期消毒，要求无污物，无水渍污渍，地面光亮；墙角、踢脚线及易发现的地方无积尘、杂物。④加强人手，秋冬季及时清扫落叶，并外运出学校。

(2) 卫生间

①每天早班、中班必须全面清洁洗手间、面池、大小便池、拖地池等。②洗手间内的垃圾桶、茶叶桶。纸篓要当天清理，保持桶内无垃圾、桶外地面洁净无杂物。③及时补充便池樟脑球或其他防臭物，保证卫生间干净、整洁、无蚊蝇、无异味。④镜面、墙面、金属等物无水渍、污渍，光亮并干燥。⑤爱护公共设施，发现需维修事项及时上报后勤与基建管理处相关科室。⑥每月要对洗手间、卫生间瓷砖墙面进行卫生清洁处理。⑦定期清理化粪池、隔油池、雨污水管道等设施，确保各类管道畅通。

(3) 玻璃金属类

①定期对区域内的玻璃进行擦拭或用清洁剂清理，每年至少清洗两次，要求无水渍、污物、尘土，达到玻璃光洁明亮。②对不锈钢、铁艺及其他金属制成的装饰物、栏杆、指示牌、台架、电梯轿厢等用专业清洗剂擦亮，要求无锈痕、无污渍、无灰印等。③各类金属擦拭时，必须按纹理进行，切勿使用硬物刮铲，以防人为性破坏。

（4）综合类

①各楼大厅、走廊的污物桶做到无灰尘、无污渍，花坛内无烟头、无纸屑、无杂物。②各楼大厅、走廊、过道、卫生间、楼梯等公共场所无蜘蛛网，墙壁公共设施、文化设施无积尘。各楼宇间连廊也要做到无缝连接，保洁到位。③校区内各种悬挂指示牌、公告栏、装饰物等要求干净、整洁、无灰尘、无水渍、无鸟粪等。④对各楼公共区域定期做消毒处理，或用药物。或用人力消杀，确保无蚊蝇及其他害虫。⑤校区室内外明沟、死角定期投放灭鼠药，保证无鼠害；定期进行大清扫，保持死角无垃圾、无杂物、无污渍。⑥及时清理保洁区内乱贴、乱画和乱挂、乱放杂物现象。

（5）校园垃圾清运要求

①每天分上午下午对校内（餐厅除外）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其他垃圾）清理两遍。②上午 7：30 分之前清理完毕，下午 14：00 分之前清理完毕，如遇学校重大活动需调整清运时间的根据需要随时清理，校内垃圾转运场存放垃圾不得过夜。③按照市政要求将垃圾分类清运到相应的垃圾中转站或存放点。校园内严禁倾倒或存放垃圾。④清运车辆要封闭，严禁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洒落造成二次污染。⑤定期对垃圾箱内外进行清洗。5 月—10 月份每周清洗两遍，11 月—次年 4 月份每周清洗一遍。学校重大活动时根据需要随时清洗。⑥夏秋季对垃圾桶及周边灭蚊蝇处理每周一遍。

（6）校园绿化景观养护

①对花木要及时浇水，保证花木成活率。②对花木及时修剪、施肥、打药。③及时除草。④根据植物的习性保持错落有致的造型。⑤及时清理校园内各水系景观杂物，确保各水系景观水质良好。

第二条 其他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①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刑事违法或处分犯罪记录。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②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统一工作装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③文

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二）人员配备及工作时间要求

①工作时间：结合学校的作息時間，做到与学校作息时间同步。

②人员配备：满足学校正常保洁需要。原则上室外校区日常保洁不少于 10 人（利用机械设施时另议），楼幢内保洁人员以能达到卫生标准要求为原则按需设立。所有保洁人员的个人资料需在学校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三）工作纪律

①中标人在服务期间要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监督，遵守有关制度。②遇到教职工和学生需要帮助时，应主动热情，虚心接受师生提出的合理化保洁建议。不允许出现物业人员与学校师生发生不愉快事件。③完成学校交办的一些临时指派工作任务。

（四）其它说明 ①学校不提供任何食宿，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和工作期间的餐费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②用于保洁服务管理的操作实施所用水电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中标人应本着节俭的原则使用；保洁管理服务中所需低值易耗品、清洁用品、用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③会议室定期和临时突发相结合保洁。平时定期维护擦拭门、窗、桌椅、地面，保持桌椅有序摆放，无遗留垃圾、纸屑等杂物。④卫生间的保洁：教学楼在每节课上课后，其它楼体每半小时进行一次循环保洁。⑤清运垃圾所需的人员和车辆、工具等均由中标人负责。⑥垃圾必须每天及时清运出校区，不得有漏清、不清和清运不及时情况的发生，如遇特殊情况，要及时向院方说明情况，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4、按照采购人设定的岗位，按照要求落实各岗位职责。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3、投标人须明确在接到服务要求时的响应时间。须明确公司实际经营地址、项目负责人和联系电话，**否则为无效投标。**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

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75.60 万元。超出分项限价和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七、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

1、公共体育设施维护（含小型材料费用）和校园保洁服务费用：采购人按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用（总费用均摊每个月）；

2、体育设施更换、维修和校园对外开放体育场地器材的维护和维修费用：经采购人审核实修实报，据实结算（维修费用以半年一次财政据实评审结论为准）。

3、中标人需开具采购人认可的正式发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魏都区教育体育局公共体育设施维护、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ZFCG-G2023040号 项目内容：1. 魏都区公共体育设施维护；2. 体育设施更换、维修；3. 校园对外开放体育场地器材的维护和维修；4. 校园保洁服务。 项目地址：许昌市魏都区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市魏都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许昌市天宝路魏都区政府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374-7385990
3	代理机构	名称：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许昌市天宝路魏都区政府办公楼5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4-5055068
4	★投标人资格	一、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8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375.60万元，超出分项限价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3年11月2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物业管理</u>。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 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4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5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6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7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29	特别提示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0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按上述内容声明，格式自拟）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的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的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3.3.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3.5投标人投标时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为准，经采购人确认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信用记录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投标文件须单独提供服务质量承诺书,否则将否决其投标文件。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项目需求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人须知
-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7）合同条款及格式
-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

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3.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120分钟。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23.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23.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3.5 采购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2.1.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2.1.2 技术复杂；

25.2.1.3 社会影响较大。

25.2.1.4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3.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3.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9.2.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4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4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中心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

37.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中心提供《领取中标通知书授权函》，授权函应包括授权委托事宜、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并加盖公章。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录“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 13839001972 武松涛 18839902679 徐亚爽 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n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42.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3	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8 格式填写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7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

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100 分)		价格分值：__20__ 分 商务部分：__20__ 分 技术部分：__60__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分值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物业管理或保洁服务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以业绩合同为准）

	服务承诺 (10 分)	1、人员培训计划（包括：培训计划、培训的内容和范围、培训时间安排及培训周期等），有详细描述得 5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3.5 分，否则不得分。 2、全方位响应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有详细描述得 5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3.5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 分)	服务方案 (60 分)	1、针对本项目服务的整体设想（包括：项目需求分析、服务定位与目标、项目工作重点与难点），有详细描述得 10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7 分，否则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体育设施巡查方案、体育设施维护、更换及维修方案、保洁方案），有详细描述得 10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7 分，否则不得分。 3、针对本项目设置的组织结构（包括：岗位分工、人员职责），有详细描述得 8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5.6 分，否则不得分。 4、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制度、企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有详细描述得 8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5.6 分，否则不得分。 5、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包含：人员安全、维护维修质量、保洁服务质量），有详细描述得 8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5.6 分，否则不得分。 6、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恶劣天气影响、防火防汛、校园反恐等因素影响），有详细描述得 8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5.6 分，否则不得分。 7、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及考核办法（包含：管理办法、考核办法），有详细描述得 8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5.6 分，否则不得分。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许昌市魏都区教育体育局公共体育设施维护、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许昌市魏都区教育体育局_____

电话：_____0374-7385990_____传真：_____0374-7385990_____

地址：_____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 666 号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地址：_____

根据许昌市魏都区教育体育局公共体育设施维护、保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 e. 招标文件（含该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 f. 其他相关文件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有利于买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2、相关条款如下：

1. 购买服务的内容

1、甲方以购买服务形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1. 魏都区公共体育设施维护；2. 体育设施更换、维修；3. 校园对外开放体育场地器材的维护和维修；4. 校园保洁服务。

内容包括：1. 乙方向甲方派遣体育巡查人员 4 名。对 196 处体育设施场地巡查维修工作，包括多功能运动场 23 处、乒乓球桌 34 套、儿童游乐场 26 处、羽毛球场 19 处、棋牌桌 48 套、门球场 7 处、健身路径 28 处、网球场 3 处、排球场 3 处、足球场 3 处、轮滑场 1 处、综合场 1 处；2016 年和 2017 年以来修建的所有体育设施（含健身路径 88 处）。对设施建立健康记录库及日常维修记录库，针对每种设施（含地面，附属照明等设施）。内容包括首次巡查入库时间，每次巡查记录及巡查人，健康状态，维护记录。在设施场地设立维修联系电话公示牌，接收日常维护信息并相应记入维修记录库及到场处理，当时无法处理设置如使用有安全危险必须设立安全警示牌；建立备品备件库使用于日常养护需要（含所有低值易耗品如螺丝、扳手、润滑油、油漆等等）；配备巡查养护人员不少于两人，所有设施每周至少巡查养护一遍并生成记录入库，保证设施正常对外提供服务（其中：①体育设施更换、维修；②校园对外开放体育场地器材的维护和维修；以上 2 部分内容非日常维修工作经审核实修实报，据实结算，所需费用包含在此合同中）。

2. 校园保洁服务：乙方向甲方派遣保洁员 40 名，负责魏都区内各中小学校的保洁工作。保洁人员必须符合《许昌市魏都区教育体育局公共体育设施维护、保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内容，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18—50 周岁之间，五官端正、身心健康，无不良嗜好，不存在酗酒、吸毒等恶劣习惯，未受过治安拘留、劳动教养、刑事处罚人员。保洁人员的招聘、录用、劳动关系等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服务期限、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为：2023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有效期限为 1 年。

2、服务费用：①魏都区公共体育设施维护费用为（¥_____元，此费用包含备品备件小型材

料费 8800 元)；②体育设施更换、维修费用为(¥ 1800000 元)；③校园对外开放体育场地器材的维护和维修费用为(¥ 800000 元)；④校园保洁服务费用为(¥ 元)。合计(¥ 元)。

(包含日常维护中更换器材所产生人工费等。其中：①体育设施更换、维修；②校园对外开放体育场地器材的维护和维修；以上 2 部分内容非日常维修工作经审核实修实报，据实结算，所需费用包含在此合同中)。

3、支付方式：1. 公共体育设施维护(含小型材料费用)和校园保洁服务费用：采购人按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用(总费用均摊每个月)；2. 体育设施更换、维修和校园对外开放体育场地器材的维护和维修费用：经采购人审核实修实报，据实结算(维修费用以半年一次财政据实评审结论为准)。

3. 中标人需开具采购人认可的正式发票。

4、服务地点：

1. 魏都区体育设施场地所有体育设施(含健身路径 88 处)、20 所学校体育设施。

2. 魏都区内各中小学校的保洁工作。

第三条 体育设施巡查基本要求和工作职责

1、中标人岗位职责

中标人全面负责所辖场地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 (1) 根据要求，结合实际对所辖场地的安全生产行业工作全面实施管理；
- (2) 及时传达通知及要求，督促检查各项巡查维修工作的落实；
- (3) 组织进行业务知识、服务意识等学习，提高巡查员的整体素质；
- (4) 关心巡查员的身体状况和业务水平，帮助下属处理好工作中的问题；
- (5) 维修时注意安全警示牌、警示线设置。如因维修时未有安全警示牌而造成的市民人身伤害时，由中标人负全责。如因中标人更换器材后质量问题造成使用者人身伤害时，由中标人负全责；
- (6) 巡查员在维修时因身体、安全措施等造成的巡查员人身安全原因，由中标人负责；
- (7) 定期检查本辖区巡查维修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巡查管理日志；

(8) 巡查后要将巡查情况及时报采购人;

(9) 完善电话报修、微信公众号报修, 及时处理报修案件;

(10) 按照要求, 及时完善各项维修手续。

2、巡查员岗位职责

(1) 熟悉本岗位任务和工作要求, 熟悉管辖区域内场地环境、基本情况;

(2) 巡查员巡查时应有统一标志;

(3) 日常巡查保养: 根据所约定的巡查维护服务范围和内容为体育场地提供检查、维护、维修等服务, 以保证魏都区体育场地的正常运行。

(4) 巡查人员不定时对场地进行巡查, 每周至少完成对所有器材检查一次, 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查员每巡检一处, 要使用微信平台和公司做好沟通工作并用 GPS 定位相机对每处器材的全景进行拍照并上报采购人留档。

(5) 巡查问题处理

①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如螺丝松动、丢失, 场地标志、路牌、警示牌等破损, 围网松动等小部件维修)应在一天内解决, 由于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 必须经主管领导审批。

②问题属公共体育设施破损、丢失的, 按报修管理标准相关的作业规程处理。

③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处理完毕后, 相关人员要进行现场验证, 并记录好问题处理的过程、措施和验证的结果, 然后请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④巡查中有发现体育设施破损严重的, 上报后经领导同意需要拆除的, 由中标人负责拆除。

3、巡查员作业指导书

上岗时间: 上午 冬季 6: 30—11: 00 (夏季 6:00-11:00)

下午 冬季 14: 00—21: 00 (夏季 14:30-22:00)

(1) 具体操作:

①在进行巡查时, 要随时关注是否有可疑人物的出现, 发现有可疑人员应进行盘问, 检查证件, 必要时检查其所带物品。

②发现恶意破坏体育设施者、不规范使用体育设施者应立即制止、及时上报，无照经营的游商、推销人员，应劝其离开辖区。

③在巡查过程中，若遇到需要帮助的老人、小孩、残疾人等要及时伸出援助之手。

④检查场地围笼、门上是否有乱贴小广告，场地内乱摆地摊的行为。

⑤检查场地内是否有违章饲养家禽、家畜等现象。

⑥检查是否有损坏公共设施，违章制造噪声、污染环境等现象。

⑦体育设施巡查：定期检查儿童游乐设施和体育设施的各个零部件是否完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1. 检查体育设施的操作机构，传动系统，变速机构及安全防护，保险装置是否灵敏可靠；2. 检查体育设施同意松动、脱离和断裂的部位是否正常；3. 检查体育设施轴承部位的润滑情况，并定时、定点加注定质定量的润滑油（带轴承需定期清洁、润滑的器材）的保养维护：包含器材的拆装、清洁、上油养护；4. 检查体育设施的腐蚀、砸碰、拉动、断裂和漏油、漏电等情况；5. 检查体育设施的配置附件是否齐全。如在巡检中发现器材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要在该器材明显位置悬挂停止使用警示标志，并将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器材进行拍照（整体和主要部位），及时维修。】

⑧电的供应设施的巡查：

1. 检查电表箱外表有无破损和箱锁是否完好，是否有乱搭接现象；

2. 清洁电表箱内外尘污，确保箱体整洁，用电安全，电表读数清楚；

3. 试总空气开关跳闸的灵敏性；

4. 检查电表、开关、导线有无损坏和发热现象；

5. 检查场地的电输送管线有无松脱和氧化现象；

6. 检查电表标签是否齐全，是否有损坏现象；

7. 检查场地灯光照明是否完好，是否正常照明；

8. 检查保养必须由合格电工进行，检修中应注意安全，检修前必须先停电验电；

9. 检查保养周期为每一个月次，检查中应认真填写《电表箱保养记录》。应在特殊天气（如雷

雨天) 过后二天内完成对一次电表箱的检查, 并做好记录, 巡查员签字盖章。

⑨场地集散地巡查:

1. 检查场地标志、路牌、警示牌等是否完好, 位置是否正确。
2. 检查场地照明灯是否齐全, 是否有损坏。
3. 检查场地下水道井盖是否完好。

(2) 巡查维修服务质量检查标准

- ①器材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②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3) 报修及程序

①日常巡查维修:

1. 巡查员对其在日常保养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或采购人报修的故障进行维修, 以保证体育场地的正常运营。巡查后要将巡检情况及时报采购人。

2. 每月 28 日统一汇总上报各场地所需维修项目。
3. 小修不过一天(例如: 更换球网及场地器材配件)。
4. 所需大型维修体育项目必须上报, 并合理安排。
5. 中标人本着不等不靠不拖, 积极主动巡检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
6. 及时记录并存档各项维修记录。
7. 所需各项零件、配件及易损件由中标人做好备品备库(如: 设施更换螺丝等)。

②重大维修项目:

1. 场地所有可更换的器材, 由中标人提供符合国标标准的各类体育器材价格表(同一种体育器材需报至少三种以上不同品牌或者不同样式的器材价格)(器材报价不允许超过市场价)。由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上报。

2. 大型体育器材损坏、丢失等由巡查员上报中标人, 再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统计后上报, 由采购人验证核实后, 中标人上报维修预算表(维修预算表内不含人工费、看护费等等), 由采购人同

意后方可维修（维修费用以半年一次财政据实评审结论为准），并登记维修记录表。

3. 中标人每次维修时需向采购人出示开工报告（一式两份）、维修预算表、维修前照片视频、维修中照片视频、维修后照片视频。每次维修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并签订验收报告（一式四份）。

4. 验收报告中要求需要标明项目地点、货物名称、单位、规格、品牌、数量。

5. 中标人项目工程（电线等隐蔽工程）中需要提供施工图（施工布线图），图纸标明长度、单位、工程量等（详细明确）。

6. 中标人项目工程中需要有工程施工前照片、施工中图片、施工视频（照片视频要求施工图片清晰、有全景、有详细坐标）存档上报。电路隐蔽施工时需要有详细照片、视频（挖槽完工后全景图片、放入电线后全景图、穿 PVC 管图全景、完工后填平后照片）。照片中、视频中能够跟施工布线图路线相照应。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

7. 中标人器材更换要求更换的器材品牌明确，器材上要求有 logo，规格尺寸单位严谨（标注国标，严格写明长宽高孔距等）。

8. 中标人维修后，易损件球场拦网等质保期三月，其他器材及地面、灯等质保期两年。

（4）巡查维修考核制度

为确保公共体育设施正常运行，发挥最大工作能力。特制定以下考核制度：

序号	考核内容	备注
1	24 小时服务电话，确保服务人员和服务部负责人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通。	
2	在接到市民及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后，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3	确保按照数字化城管要求时间完成维修（如遇特殊情况，向采购人申请，以申请结果为准）	
4	采购人不定期抽查巡查情况。检查巡查是否到位。	
5	确保采购人在通知案件到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只通知一次），项目负责人及时把所需手续办理齐全，资料保存上报及时。	

第四条 校园保洁基本要求和工作职责

1、保洁质量要求

(1) 地面

①保洁区域所有路面每天要循环保洁，保证地面无烟头、杂物、纸屑，需要时进行地面冲洗，随时清扫。②冬季下雪要及时清理积雪。上午八点之前按照保洁清雪路线图把人行道清理出一米宽的道路，其它区域的积雪在一天内清理完毕。③公共区域的大厅、走廊、过道、楼梯、瓷砖或水泥地面，每班必须循环拖地，定期消毒，要求无污物，无水渍污渍，地面光亮；墙角、踢脚线及易发现的地方无积尘、杂物。④加强人手，秋冬季及时清扫落叶，并外运出学校。

(2) 卫生间

①每天早班、中班必须全面清洁洗手间、面池、大小便池、拖地池等。②洗手间内的垃圾桶、茶叶桶。纸篓要当天清理，保持桶内无垃圾、桶外地面洁净无杂物。③及时补充便池樟脑球或其他防臭物，保证卫生间干净、整洁、无蚊蝇、无异味。④镜面、墙面、金属等物无水渍、污渍，光亮并干燥。⑤爱护公共设施，发现需维修事项及时上报后勤与基建管理处相关科室。⑥每月要对洗手间、卫生间瓷砖墙面进行卫生清洁处理。⑦定期清理化粪池、隔油池、雨污水管道等设施，确保各类管道畅通。

(3) 玻璃金属类

①定期对区域内的玻璃进行擦拭或用清洁剂清理，每年至少清洗两次，要求无水渍、污物、尘土，达到玻璃光洁明亮。②对不锈钢、铁艺及其他金属制成的装饰物、栏杆、指示牌、台架、电梯轿厢等用专业清洗剂擦亮，要求无锈痕、无污渍、无灰印等。③各类金属擦拭时，必须按纹理进行，切勿使用硬物刮铲，以防人为性破坏。

(4) 综合类

①各楼大厅、走廊的污物桶做到无灰尘、无污渍，花坛内无烟头、无纸屑、无杂物。②各楼

大厅、走廊、过道、卫生间、楼梯等公共场所无蜘蛛网，墙壁公共设施、文化设施无积尘。各楼宇间连廊也要做到无缝连接，保洁到位。③校区内各种悬挂指示牌、公告栏、装饰物等要求干净、整洁、无灰尘、无水渍、无鸟粪等。④对各楼公共区域定期做消毒处理，或用药物。或用人力消杀，确保无蚊蝇及其他害虫。⑤校区室内外明沟、死角定期投放灭鼠药，保证无鼠害；定期进行大清扫，保持死角无垃圾、无杂物、无污渍。⑥及时清理保洁区内乱贴、乱画和乱挂、乱放杂物现象。

（5）校园垃圾清运要求

①每天分上午下午对校内（餐厅除外）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其他垃圾）清理两遍。②上午 7：30 分之前清理完毕，下午 14：00 分之前清理完毕，如遇学校重大活动需调整清运时间的根据需要随时清理，校内垃圾转运场存放垃圾不得过夜。③按照市政要求将垃圾分类清运到相应的垃圾中转站或存放点。校园内严禁倾倒或存放垃圾。④清运车辆要封闭，严禁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洒落造成二次污染。⑤定期对垃圾箱内外进行清洗。5 月—10 月份每周清洗两遍，11 月—次年 4 月份每周清洗一遍。学校重大活动时根据需要随时清洗。⑥夏秋季对垃圾桶及周边灭蚊蝇处理每周一遍。

（6）校园绿化景观养护

①对花木要及时浇水，保证花木成活率。②对花木及时修剪、施肥、打药。③及时除草。④根据植物的习性保持错落有致的造型。⑤及时清理校园内各水系景观杂物，确保各水系景观水质良好。

2、其他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①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刑事违法或处分犯罪记录。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②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统一工作装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③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二）人员配备及工作时间要求

①工作时间：结合学校的作息時間，做到与学校作息时间同步。

②人员配备：满足学校正常保洁需要。原则上室外校区日常保洁不少于 10 人（利用机械设施时另议），楼幢内保洁人员以能达到卫生标准要求为原则按需设立。所有保洁人员的个人资料需在学校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三）工作纪律

①中标人在服务期间要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监督，遵守有关制度。②遇到教职工和学生需要帮助时，应主动热情，虚心接受师生提出的合理化保洁建议。不允许出现物业人员与学校师生发生不愉快事件。③完成学校交办的一些临时指派工作任务。

（四）其它说明 ①学校不提供任何食宿，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和工作期间的餐费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②用于保洁服务管理的操作实施所用水电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中标人应本着节俭的原则使用；保洁管理服务中所需低值易耗品、清洁用品、用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③会议室定期和临时突发相结合保洁。平时定期维护擦拭门、窗、桌椅、地面，保持桌椅有序摆放，无遗留垃圾、纸屑等杂物。④卫生间的保洁：教学楼在每节课上课后，其它楼体每半小时进行一次循环保洁。⑤清运垃圾所需的人员和车辆、工具等均由中标人负责。⑥垃圾必须每天及时清运出校区，不得有漏清、不清和清运不及时情况的发生，如遇特殊情况，要及时向院方说明情况，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3、按照采购人设定的岗位，按照要求落实各岗位职责。

第五条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第六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项目前期工作结束，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验收依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第七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由甲方另行制定相关考核及评价标准及方法。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 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所有成果文件、资料档案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许昌市魏都区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乙方服务范围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投标承诺函			
10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11	联合体协议			
12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3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4	投标分项报价表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16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7	售后服务方案			
18	业绩情况表			
19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20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情况			
2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2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3	其它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全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公司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公司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8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10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11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3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4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
此项下提交。